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 设计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 2 施工简况

1) 废水

环评审批废水产生量为 280 吨/日，一期工程建成后产生生产废水约 150 吨/日，废水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大部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标准和该项目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其余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表 2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含镍废水经海水淡化膜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液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纯水制备系统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污水管网。

公司建设了一套(300t/d)废水处理系统(pH调节池+混凝+斜管沉淀+厌氧+缺氧+好氧+MBR+保安过滤器+二段RO)，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水经过芬顿+沉淀+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2、生活污水经“三级隔油+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1、钻孔、电脑打孔、V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配套中央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处理风量约 $1500\text{m}^3/\text{h} \cdot \text{套} \times 2 \text{ 套} = 3000\text{m}^3/\text{h}$)，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蚀刻退膜线的酸洗、蚀刻工序，抗氧化线的除油和微蚀工序，金面清洗线的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经配套的碱液喷淋工艺处理(处理风量约 $5000\text{m}^3/\text{h} \cdot \text{套} \times 1 \text{ 套} = 5000\text{m}^3/\text{h}$)，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金面清洗生产线的酸洗、预浸、棕化、微蚀、加速工序产生的酸雾及沉铜工序产生的酸雾经碱液喷淋工艺处理(处理风量约 $5000\text{m}^3/\text{h} \cdot \text{套} \times 1 \text{ 套} = 5000\text{m}^3/\text{h}$)，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表5标准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沉金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经氧化剂喷淋工艺处理（处理风量约 $5000\text{m}^3/\text{h} \cdot \text{套} \times 1 \text{套} = 5000\text{m}^3/\text{h}$ ），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表5标准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沉铜工序产生的甲醛和印刷、烘干、网版清洁工序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风量约 $8000\text{m}^3/\text{h} \cdot \text{套} \times 1 \text{套} = 8000\text{m}^3/\text{h}$ ），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6、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风量约 $3000\text{m}^3/\text{h} \cdot \text{套} \times 2 \text{套} = 6000\text{m}^3/\text{h}$ ），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7、回流焊和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静电除尘工艺处理（处理风量约 $10000\text{m}^3/\text{h} \cdot \text{套} \times 2 \text{套} = 20000\text{m}^3/\text{h}$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8、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 噪音

一期工程主要噪声源有生产线的电机、水泵、通风设备等，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后使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即厂界昼间噪声 $\leq 65\text{dB(A)}$ ，

夜间噪声 \leq 55dB (A)。

1.3 验收意见的结论。

东莞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及东莞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批准后，其经营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本项目已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将正式投入生产。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多数被调查者认为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当地就业与经济的发展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表示支持在该企业的环保执行情况方面，被调查者多数表示满意大多数被调查者表示出对项目比较放心 50% 被调查者表示对项目的污染防治管理措施提出了建议，表明公众对项目的理解与支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